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字〔2009〕1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 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已经修订，经研究院院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原合肥研究院2004年颁布《合肥研究院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04〕16号文）停止执行。

附件：合肥研究院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研究院 基金 奖励 规定 通知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合肥研究院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基础研究工作,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特设立并制定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奖励办法。

第二条 评审目的是提高合肥研究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质量和命中率,促进合肥研究院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地位的提高。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每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评审合格的申请者。

第四条 每项评审合格的申报项目申请者可获得奖金 500 元。奖励所需经费从合肥研究院创新经费和项目管理费中支出。

第五条 项目申请者需认真准备基金项目申请书和汇报报告,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向评审专家汇报。评审时间应在每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截止日前半个月。

第六条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各研究所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审查评议,并给出评审结果。

第七条 科研规划处负责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奖励工作的组织管理,协助研究所进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的评审,对研究院评审项目汇总,上报院长审批。

第八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由第一完成者负责来研究院财务资产处办理。获得各项奖励的人员,必须照章纳税。

第九条 奖励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5 月—6 月。

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